

家门口能立案 取证有调查令

泰顺法院推行便民诉讼服务赢民心



通讯员 陈威武

“立案距离远、调查取证难、保全成本高、调卷程序繁”，是群众最关心的四大诉讼难题。近年来，泰顺县人民法院从山区实际出发，陆续推出跨域直通立案、财产保全保险、制发立案调查令、设置便民审判站等多项便民利民举措，从细节上全流程解决诉讼难题。

跨域直通立案：

家门口的法庭

在全省法院实行跨域直通立案之前，泰顺法院先行走出了自己的一小步。该院从2015年开始在县域范围内试行跨域直通立案制度，成为温州首个先行摸索此项制度的基层法院。2016年7月1日起，这项制度在泰顺全面施行。该制度一举打破了院机关和法庭各自按辖区范围受理案件的局限，当事人可就近选择在县法院或两个法庭的立案登记处立诉讼和执行案件。并且，当事人在立案时，法院会直接核实案件是否生效，无需当事人出具裁判文书生效证明。

截至目前，该院已跨域立案197件，真正在立案层面上做到“立案不必两地跑，服务就在家门口”的目标。

便民审判站：

家门口的服务

泰顺法院曾于2006年率先在全省设立首家山区审判站，但因某些原因，审判站暂时“休眠”了。作为一个山区县，法庭辖区面广点多，老百姓打官司要翻山越岭多有不便，重新让便民审判站发挥作用又被提上了日程。2016年8月，该院在当地第二大镇——泗溪镇重新选址运作审判站，并制定审判站工作规则，选定责任心强的干警负责审判站的运行，每周安排一个工作日驻站工作，还根据当事人的需求提供午间法庭、夜间法庭、假日法庭等服务。



被告人因酒驾出车祸而无法到庭参加诉讼，法院上门开庭。

财产保全保险制度：

手续简便门槛低

很多被执行人为了逃避执行，经常有转移、隐匿、变卖财产等行为，申请执行人往往都已经发现了蛛丝马迹，但碍于申请财产保全的成本较高，有心无力，只能眼睁睁地看着相关的财产遭受损失。故此，从全省试行保险介入财产保全程序伊始，泰顺法院就启动了相关工作，积极实践。

新的财产保全保险具有费用低、保额高、手续简便、无须承担风险等特点，申请保全人只需购买法院认可的保险公司

的保险，拿着保单申请保全就可以了。从2015年8月至今，该院采用保险公司担保申请60余件，保全财产标的额约2亿元，案均标的额300多万元，大大降低了当事人申请保全的门槛。

立案调查令和协助取证函：

当事人取证的钥匙

为解决当事人因缺失必要的证据材料而遭遇的立案难题，泰顺法院采用两项举措，即依当事人申请出具协助取证函，依律师和法律工作者申请开具立案调查令，再由他们向有关单位收集立案审查阶段所需证明材料。这为解决因取证难而导致的立案难问题提供了一条新途径。

针对一部分当事人要起诉夫妻双方而无对方结婚证的情况，该院还提供开具协助调查函的服务，当事人可据此向民政部门调取被告的婚姻登记信息。截至目前，该院共开具了227份立案调查令和协助取证函，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原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因被告信息无法获取而导致的立案难困境。

诉讼电子档案远程查询：

调阅程序化繁为简

以往为确保纸质档案的安全，申请人需经相关领导签字审批后方可借阅档案，若不凑巧，还要多跑几趟。同时个别申请人不慎损坏诉讼档案、他人先行借阅等情况偶有发生，传统的调卷方式显然已无法满足当事人的需求。故此，该院大力推进诉讼档案电子化建设。到2015年底，该院1951年建院以来的6万卷归档案件全部实现了电子化，并出台了相关规章制度规范电子档案工作，通过在诉讼服务中心专设电子档案查阅窗口，申请人仅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填写《诉讼档案查阅登记表》，经档案人员审核后便可在许可的范围内无偿查阅相关案件的档案材料。该院还提供本省法院电子诉讼档案异地查阅服务。

微播报

温州法院圆满完成2016年办案任务

温州法院狠抓年底未结案件集中清理工作，圆满完成2016年办案任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94541件，办结194729件，同期结案率100.1%，分别同比上升10.46%、14.64%和3.65%，三项指标均位于全省地区第二位。全市法院未结案数26179件，同比下降0.71%，较全省法院平均值低17.6个百分点。

温州法院一案例入选最高法院指导性案例

日前，最高法院发布了第15批共8个指导性案例，温州中院研究室编报的平阳法院审理的“�建文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成功入选。该案例明确了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时间从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时起算，所树立的裁判规则对于惩治逃废债、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温州多家法院家事审判调解中心投入使用

温州中院作为被最高法院列为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试点法院，日前在审判区三楼专门改造完成了380余平方米的家事审判调解中心，现已正式投入使用。

泰顺法院成立家事审判区并进行揭牌仪式。自2016年6月开展家事审判工作以来，该院已受理家事案件300件，结案338件，审结率112.7%；调解撤诉224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3份。

洞头法院也于日前在审判区二楼改造完成家事审判调解中心，并正式投入使用。

鹿城：少年庭获“青少年维权岗”称号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共青团中央授予鹿城法院少年刑事审判庭“青少年维权岗”荣誉称号。该院少年庭始终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寓教于审、惩教结合，积极探索异地籍青少年犯帮教基地建设，构建青少年犯企业帮教模式，协同开展帮教工作，帮助失足青少年回归社会，走出了一条具有温州鹿城特色的异地籍青少年犯帮教路。

鹿城：司法网拍数创新高

2016年，鹿城法院网拍公告数2310件，成交件数1154件，参拍人次6270人，缴纳保证金人次8142次，网拍率100%，网拍成交率97.66%，成交金额38.131亿元，同比增加49.81%，减少佣金1.1173亿元，溢价率44.55%。司法网拍成交件数、成交金额、为当事人节省佣金数均创新高，位列全省基层法院第一。

乐清：探索建立家事调查员制度

乐清法院出台家事调查员工作规程，探索建立家事调查员制度，推进家事审判改革。家事调查员从妇联、民政等单位和村、居、社会团体中选任。法官在审理家庭纠纷案件时为双方当事人选择确定家事调查员。家事调查员就纠纷双方情况进行调查后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并在法庭上出示，法官可将双方确认的调查报告内容作为裁判依据。省人大代表李西琴等7位同志成为该院首批家事调查员。

龙湾：通过立案调解迅速处置39件突发欠薪案

日前，龙湾法院状元法庭受理39件劳动争议纠纷案件。该案被告企业停产后拖欠39位工人3个月工资及奖金共计103余万元。现公司因其他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部分征收补偿款即将到位，故39位原告诉至法院，要求优先支付工资款。该院通过立案调解方式，5位法官联合办案，39位务工者如期拿到了裁判文书，并将于近日参与执行分配。

永嘉、乐清：借力“一票否决”治特殊主体

永嘉法院利用换届选举契机，主动对接组织部对“两代表一委员”进行资格联审，并可“一票否决”。截至2016年12月底，该院审查人大代表、党代表名单68批4300余人，其中否决资格33人，促成22人履行。

乐清法院也利用村两委换届选举之机，提前与组织部门沟通，对参加村两委选举的候选人进行涉执行案件综治一票否决机制审核，对候选人逐一进行比对和排查。

永嘉：瓯北法庭开展家事案件联合调解

2016年6月至今，永嘉法院瓯北法庭积极开展家事案件联合调解，对接瓯北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家事联合调解中心，达成共建家事纠纷诉前调解机制纪要并按照“1+1+N”的模式组建调解团队全程联合调解。截至目前，该院共调解案件47件，调解成功40件，调解成功率85.1%，有效分流约33%的家事案件。

平阳：多措并举破解送达难题

平阳法院探索送达新方式，利用信息化手段破解送达难题：为各庭室配置专门送达手机，对传统送达陷入僵局的案件采用电话录音的送达方式，并刻录光盘存档，同时将应诉信息再次通过12306平台以短信方式告知当事人。

瓯海：推进道交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改革

2016年12月26日，作为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综合改革工作试点，瓯海法院与司法行政、交警、保险行业协会联合召开协调会，就机构设置、受案范围、系统建设、赔偿标准等内容逐项对接，旨在引进保险行业调解力量，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进一步降低当事人纠纷解决成本。

苍南：案款管理系统运行良好

苍南法院案款管理系统自上线以来，运行良好。据统计，2016年7月1日至11月30日，该院案款新系统共进账1294笔，出账1329笔，实现“一人一案一账号”，杜绝了不明款项的产生，为当事人缴退款提供便捷，降低了司法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有力推进了案款清理工作。

文成：“海调制度”获“温州市十大法治事件”称号

由温州市法学会、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温州广电传媒集团联合组织开展了2006年—2016年温州市“十大法治事件、十大法治人物”评选揭晓，由文成法院报送的《创立“特邀海外调解员”制度，维护侨胞合法权益》获得“温州市十大法治事件”荣誉称号。

(温萱 整理)